

**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2024 年部门预算**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总表
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市国资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制定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及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，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保障出资人权益，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。

（三）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拟订考核标准，对重大财务事项实施监督，通过预决算、审计、统计、稽核等方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；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，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；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（股权）招商引资和资本合作；加强与中央、省属企业对接合作；负责归口组织协调与中央、省属企业对接合作。

（五）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、党员管理和领导班子、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；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、考核、奖惩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；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，提出并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、决算建议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草案，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。

（七）负责指导全市国有企业法律工作制度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（九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8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业绩考核与分配科、国有资本经营与预算科、产权管理与规划发展科、政策法规与改革改组科、董事会工作科、监督科和党建工作科，另设机关党委。所属事业单位 2 个，分别是：经济运行监测信息中心和机械工业研究所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50 人，在职人数 42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42 人；离退休人数 54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2 人，退休人员 52 人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市国资委本级和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113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3.84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

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13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.84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8.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减少以及运转经费压减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3.8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003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0.1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.9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行政运行项目 6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；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目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业务费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经费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81.1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1.48 万元，下降 14.8%，主要原因是：财政严控经费，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。

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7.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.4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均为机要通信用车 2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13.8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03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1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

3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了因公出国（境）的费用。

#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，主要是：（1）1 月召开市国资系统务虚工作会议，会议人数在 40 人左右，在本市举行，费用约为 0.5 万元；（2）2 月召开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会议人数在 120 人左右，在本市举行，费用约为 0.5 万元；（3）3 月召开 2024 年度株洲市国资监管会议，会议人数在 150 人左右，在本市举行，费用约为 0.5 万元；（4）其他临时计划的会议，费用约为 1.5 万元。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包括机关“每周一课”20 期，人员每期约为 30 人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

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